

#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57條之1及相關法令訂立本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使本公司內部人得以遵循辦理。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定義

- 一、內部人：其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 二、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上述一、二款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第三條 職責

本公司由董事長授權適任之人員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與維護。

### 第四條 作業程序內容

一、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作業程序第二條定義之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喪失前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三）從前二款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內線交易之禁止：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為：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六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由公司治理主管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進行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宣導，並會同人事單位分別負責對一般受僱員工實施教育訓練。

#### 第七條 內部人資料管理

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八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增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